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1142 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0 年 7 月 9 日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65号文《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5,838,760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51,128,754.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53,652,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7,475,854.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8月2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4,324,499.04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的存款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9,935,810.0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人民币227,7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存放人民币195,387,165.4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423,087,165.45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10302	95,295,854.40	47,289.2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8000040		65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1201040017137	101,880,000.00	6,165,645.49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36723	220,000,000.00	7,268,002.31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91280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87304		61,155,000.00	大额存单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91363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太平洋支行	421863308018800022959	380,300,000.00	101,228.42	活期
合 计		797,475,854.40	195,387,165.4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本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36,768.00 万元用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11%。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

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2月8日调整为2021年2月8日；“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8月8日调整为2020年8月8日。该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2017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520.44万元，产生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一并投入至该项目，“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系项目尚处建设期，“收购汉康医药100%股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系按照收购协议约定部分收购对价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67,87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7）011330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于2017年9月12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于2018年10月9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9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3.40 或 3.35	2019-10-25	2020-4-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100,000,000.00	3.60-3.70	2019-10-18	2020-4-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20,000,000.00	3.60-3.70	2019-10-21	2020-4-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	3,700,000.00	1.60-3.05	2019-11-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1.55-3.75	2019-10-25	2020-4-24
合计		227,700,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存放人民币 195,387,165.4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227,7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23,087,165.4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3.05%。

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1)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存款利息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39,935,810.09 元。

(2) 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仍在建设期。

2、公司对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1)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根据本报告“六、前次募集资金截止日后重大事项”所述，截止日后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经此次变更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尾款。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3) 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约定支付收购款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本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截止日后重大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调整“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17,074.14 万元用于“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项目”。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41%。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747.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43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76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1%	2017年度			1,896.01			
				2018年度			25,124.46			
				2019年度			14,062.32			
				2020年度1-3月			349.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00	22,000.00	4,625.86	22,000.00	22,000.00	4,625.86	-17,374.14	2021年2月8日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00	1,262.00	1,782.44	38,030.00	1,262.00	1,782.44	520.44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收购汉康医药100%股权项目		36,768.00	25,300.00		36,768.00	25,300.00	-11,468.00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00	10,188.00	194.56	10,188.00	10,188.00	194.56	-9,993.44	2020年8月8日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9,529.59	9,529.59	9,529.59	9,529.59	9,529.59	0.00	不适用
	小计		79,747.59	79,747.59	41,432.45	79,747.59	79,747.59	41,432.45	-38,315.14	

注：根据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调整“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17,074.14万元用于“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项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2.14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7.52%。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1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不适用	14,5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	不适合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992.04	4,404.16	551.12	5,947.32	不适用
	小计	\	\	\	992.04	4,404.16	551.12	5,947.32	\

注 1：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尚在建设期，未投产，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系通过推动公司技术实力进步而间接提升公司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系通过打造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而提升公司销售能力，且项目尚在建设期，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未承诺效益。

注 5：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系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未承诺效益。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 2018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度实际效益系取 2018 年 11-12 月数据。